(上接C3版)

根据国家规定,企业开展设计、运营、技术等服务都需要具备相关资质,从事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产业还须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并严格按照许可的经营方式、危废类别、规模和有效期限进行生产经营。环保设施项目一般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总承包模式下要求总承包方具有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电设备安装资质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此外,环保行业还设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专业资质以外的增项证书。

工程设计、承包资质不同的业务范围和不同的级别决定了公司承揽工程的具体能力。针对机电设备安装与环保设施运营,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制定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标准》,对环保设备的运营资质及分级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此外,行业新入企业申请上述专业资质从审批到投产运营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因此,资质许可已成为进入该业务领域的壁垒之一。

(3)质量壁垒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所涉及的行业生产投入与产出规模均处于较高水平,设备运行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且废气恶臭治理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是客户公司生产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使用质量与除臭效果直接关系到客户公司的生产设备整体利用率、产品不良率,乃至大气的生态环境。如若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经营、社会环境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服务周期较长,客户公司往往对治理设备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安装调试乃至售后服务等方面均设有较高的要求。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客户公司会对环保设备企业的产品质量、效果以及品牌形象进行全方位地考量,过往项目的除臭效果、品牌声誉均优的企业,更有可能获取新订单。而行业新入企业知名度较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无法保证,从而导致其市场竞争力较弱,难以获取发展机会。因此,质量要求是拟进入废气治理行业的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废气恶臭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涵盖了方案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及运营维护等,承接项目需要占用一定的营运资金,同时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信息化建设和高端技术人才招募。此外,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公司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缔约承包合同后需要垫付一部分资金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维修保证金,故本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废气恶臭治理项目通常投资规模较大且建设周期长,导致企业投资资金的回收期较长,行业内公司通常需要一定的垫资来实现项目的正常运转。环保设备销售属于高杠杆行业,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规模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高,对于公司的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效率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充足的资金来源与稳定的现金流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二)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具备了较高的废气恶臭污染治理设备设计和制造能力,并且拥有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基地。经过长期的技术摸索和积累,逐渐开发出多种治理技术和产品,生物除臭设备、离子除臭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高温蓄热式焚烧炉等,形成了技术优势明显、工艺齐全的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在长期的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研发、设计、生产的过程中,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支具备丰富产品研发和设计经验,善于针对客户不同需求解决技术难题的技术团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验,能够保证项目按照合同要求顺利实施。成立至今,公司已成功服务800余家单位客户,完成全国签约项目案例逾1700个,服务行业涉及市政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养殖、石油炼化、医药化工、乳制品、食品加工、喷涂、印刷、纺织印染、酿酒等,公司除臭工艺全面,项目经验丰富,治理效果明显。公司的主要产品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按工艺合并包括以下三类:生物除臭设备(生物滤池工艺)、离子除臭设备(主要为高能离子净化工艺)、其他工艺除臭设备(吸附-催化燃烧工艺、RTO/RCO工艺、光催化氧化工艺、化学洗涤工艺、植物液除臭工艺、土壤滤池除臭工艺等单种或多种工艺耦合或与生物滤池工艺、离子除臭工艺相结合的工艺耦合)。

六、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94.10	78.12	2,815.98
通用设备	242.11	110.21	131.90
专用设备	889.41	279.94	609.47
运输工具	476.88	286.52	190.36
合 计	4,502.50	754.79	3,747.71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18项。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32项,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20年,外观设计专利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均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取得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楚元环保所拥有。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步东、吴意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陈步东、吴意波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步东持有6.2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
2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步东持有29.3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吴意波及一致行动人徐时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浙楚投资和元一投资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78.95	430.93	367.07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楚天有限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Ec158001804190234《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2018.4.20至2019.4.19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2	楚天有限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Ec158001804190235《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2018.4.20至2019.4.19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3	楚天有限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Ec158001903080132《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	2019.3.11至2020.3.10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4	楚天有限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Ec158001903080131《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	2019.3.11至2020.3.10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120200009-2020年半山(保)字0002号	3,000	2020.2.13至2022.2.12	陈步东、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004260040《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	2020.4.27至2021.4.26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004260041《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	2020.4.27至2021.4.26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7100KB199H9EFL《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19.9.27至2022.9.26	陈步东、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059C631202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0	2020.8.13至2021.8.12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059C6312020000013《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0	2020.8.13至2021.8.12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	广发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2020)杭银字第000281号-担保01	1,000	2020.9.17至2021.8.28	陈步东、吴意波、徐时永	连带责任保证
12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1,000	2020.9.8至2021.9.7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13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1,000	2020.9.8至2021.9.7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14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059C1102021000030 2	5,000	2021.2.24至2024.2.23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15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059C1102021000030 3	5,000	2021.2.24至2024.2.23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16	发行人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104260049《最高额保证合同》	4,500	2021.4.27至2022.4.26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17	发行人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104260048《最高额保证合同》	4,500	2021.4.27至2022.4.26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18	发行人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7100KB21B9M99D《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1.7.1至2024.10.8	陈步东、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19	发行人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112210150《最高额保证合同》	4,500	2021.12.21至2022.12.20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20	发行人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112210151《最高额保证合同》	4,500	2021.12.21至2022.12.20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21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010200095《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0.10.15至2021.8.15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22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010200097《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0.10.15至2021.8.15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23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10426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1.4.27至2022.4.26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24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104260053《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1.4.27至2022.4.26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25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112210146《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1.12.21至2022.12.20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26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Ec158172104260047《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1.12.21至2022.12.20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共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	-	9.00

2019年度,公司向杭州共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汽车一辆,定价参考《二手车评估报告书》。

(2)收购子公司楚恒环保股权

楚恒环保从事的水处理设备代理销售和设备维修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且楚恒环保在原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过程中,能够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业务提供相关资源。出于统筹业务布局和促进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了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8年度收购陈步东、徐时永所持楚恒环保的少数股权。

2018年10月12日,楚恒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步东和徐时永分别将其所持楚恒环保28%和12%的股权转让给楚天有限,并变更公司章程和类型。2018年10月12日,陈步东和徐时永分别与楚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步东将持有楚恒环保28%的56.00万元股权,以70.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天有限,徐时永将持有楚恒环保12%的24.00万元股权,以30.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天有限。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交割完毕。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943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楚恒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24,629.99元,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1.26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楚恒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1.26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楚恒环保的股权由60%增加至100%,楚恒环保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8年度,收购完成后,2019年至2021年楚恒环保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及发行人收购40%股权部分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03.79	1,508.73	911.74
净利润	60.64	235.04	24.36
收购4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①	24.26	94.02	9.74
楚环科技合并报表净利润②	8,421.32	7,415.37	3,159.92
占比③=①/②	0.29%	1.27%	0.31%

由上表可见,本次收购完成后,报告期各期,收购楚恒环保40%股权对应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1%、1.27%及0.29%,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2021年和2020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19年,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其中:资金占用费
2019年度	陈晓东	本公司	-	3.00	3.00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陈步东	董事长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吴意波	董事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徐时永	董事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陈晓东	董事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钱纯波	董事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杨媛	董事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许响生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胡峰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赵鹏飞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陈步东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杭州钢铁集团热带厂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上海卓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任职泰科流体控制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22日当选第六届黄冈市政协委员,2022年1月13日当选第一届杭州市拱墅区政协委员。

吴意波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任职龙安-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部总监。

徐时永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职上海排水有限公司维修技工;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职上海卓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200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晓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任职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任职上海冠西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9年4月,历任楚天有限销售经理、江南销售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南销售总监。

钱纯波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9年5月,历任楚天有限销售经理、江北销售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北销售总监。

杨媛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韦莱浦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职浙江丰汇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渠道部科长;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职杭州翠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任职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响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省应急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院长助理,浙江工业大学安全工程学科负责人。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职浙江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秘书;1995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分团委书记;1999年8月至2020年5月,任职浙江工业大学精细化工研究所教师;2020年6月至今,任职浙江工业大学安全工程学科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担任河南新郑卷烟厂销售公司业务员;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业务主管;2005年5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亘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5月担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楚环科技独立董事。

赵鹏飞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1年6月至1999年8月历任杭州煤炭工业学校助理讲师、讲师、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金生侠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徐飞星	监事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李碧云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金生侠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4年9月,任职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职杭州贝特过滤机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中心总监。

徐飞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商务主管、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销售支持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支持部经理。

李碧云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职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浙江万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任;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职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职浙江康桥新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陈步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徐时永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吴城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步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及简历请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徐时永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及简历请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吴城垦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职浙江省烟草公司丽水市公司会计;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职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分别为陈步东、曹飞飞及金顺利,简历如下:

陈步东先生,基本情况及简历请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曹飞飞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职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二级设计师;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任职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监、研发主任。

金顺利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职浙江菲尔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9年2月,任职杭州澄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步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79.44	32.84	1,979.44	32.84	1,502.25	37.50
吴意波	董事、行政部总监	712.82	11.83	712.82	11.83	520.78	13.00
徐时永	董事、副总经理	1,145.99	19.01	1,145.99	19.01	861.29	21.50
陈晓东	董事、江南销售总监	274.16	4.55	274.16	4.55	200.30	5.00
钱纯波	董事、江北销售总监	219.33	3.64	219.33	3.64	160.24	4.00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亲属关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步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1.05	1.84	111.05	1.84	81.13	2.03
徐时永	董事、副总经理	34.35	0.57	34.35	0.57	25.10	0.63
杨媛	董事	-[注]	-	-[注]	-	-	-
金生侠	监事会主席	109.65	1.82	109.65	1.82	80.11	2.00
徐飞星	监事	23.26	0.39	23.26	0.39	16.99	0.42
李碧云	监事	13.67	0.23	13.67	0.23	9.99	0.25
吴城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42	0.27	16.42	0.27	12.00	0.30
曹飞飞	核心技术人员	16.42	0.27	16.42	0.27	12.00	0.30
金顺利	核心技术人员	2.74	0.05	2.74	0.05	2.00	0.05
陈朝霞	证券事务代表、实际控制人陈步东之妹妹	13.67	0.23	13.67	0.23	9.99	0.25
雷娜	运营主管、监事徐飞星之配偶	13.67	0.23	13.67	0.23	9.99	0.25
朱旭辉	项目中心副经理、监事金生侠之妹夫	9.59	0.16	9.59	0.16	7.01	0.17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礼瀚投资为公司股东浙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浙楚投资1.09%出资比例。杭州翠柏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礼瀚投资55%出资比例,杨媛持有杭州翠柏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7%出资比例。杨媛通过浙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00088%股权,持股数量为53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陈步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0万元人民币	6.22%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0万元人民币	29.31%
徐时永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0万元人民币	12.53%
杨媛	董事	安吉智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万元人民币	38.28%
		安吉瀚合芯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万元人民币	10.00%
		杭州子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人民币	17.00%
		杭州昭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5万元人民币	9.61%
		杭州翠柏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万元人民币	0.17%
		杭州卓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万元人民币	50.00%
		杭州熵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万元人民币	50.00%
		杭州熵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万元人民币	50.00%
		杭州熵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万元人民币	50.00%
胡峰	独立董事	杭州亘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50.00%
		北京天星用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6万元人民币	6.70%
		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3.54万元人民币	1.53%
		北京天星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9万元人民币	2.93%
		北京天星文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13万元人民币	1.82%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61万元人民币	1.96%
金生侠	监事会主席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0万元人民币	22.22%
徐飞星	监事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0万元人民币	3.88%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0万元人民币	1.50%
李碧云	监事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0万元人民币	2.77%
吴城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0万元人民币	5.99%
		丽水市利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万元人民币	0.95%
		杭州阿康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万元人民币	1.82%
曹飞飞	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0万元人民币	5.99%
金顺利	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0万元人民币	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薪酬(税前)
1	陈步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41
2	吴意波	董事、行政部总监	22.92
3	徐时永	董事、副总经理	38.41
4	陈晓东	董事、江南销售总监	70.92
5	钱纯波	董事、江北销售总监	72.60
6	杨媛	董事	-
7	许响生	独立董事	5.00
8	胡峰	独立董事	5.00
9	赵鹏飞	独立董事	5.00
10	金生侠	监事会主席、项目中心总监	34.44
11	徐飞星	监事、销售支持部经理	35.50
12	李碧云	监事、人事经理	26.21